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教师队伍。

全社会都应当树立尊重教师的良好风尚。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市(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教师工作。

各级人事、财政、计划、劳动等部门，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条件。

对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而申请获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必须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师范院校毕业生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可以按同等学历取得教师资格。

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中级技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第七条 教师资格按下列规定认定：

(一) 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 中学、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教师资格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四) 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认定；

(五) 省属普通高等院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委托高等院校认定；

(六) 中央驻本省院校教师资格由其主管部门认定。

成人教育学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资格，依据其学校不同的教育层次，按前款规定的办法认定。

凡被认定合格的教师，由认定部门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首次任教，须经过一年的试用期。

取得教师资格五年内未任教，后又从事教师工作的，须经录用单位试用一年并考核后，报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复审教师资格。

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回其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师范类毕业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配其从事教育工作，实行师范类毕业生服务期制度。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期不低于五年；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和非师范院校师资班毕业生服务期不低于八年。

师范类毕业生服务期内不得脱离教师岗位；达到规定的最低服务期要求调离教师岗位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行教师聘任制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发展并办好师范教育，完善教师培训基地，组织非师范院校承担培养、培训教师的任务。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指导、监督教师考核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负责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奖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保障机制，将国家支付工资教师的工资和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教师的国家补助部分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教师工资应由乡（镇）支付而尚未建立乡级财政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镇）征收、县代管、乡（镇）使用，首先保证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教师的工资发放。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的职务等级工资在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十。技工学校、乡（镇）成人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小学、技工学校、乡（镇）成人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满三十年的，其退休金按原工资的百分之百发给。

中小学、成人学校教师在乡（镇）、村学校任教的，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档工资，任教不满八年调离的予以撤销，满八年的予以固定。八年后继续在乡（镇）、村学校任教的，再向上浮动一档工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一定数额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在本世纪末实现将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教师的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和提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

前两款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使教师人均居住面积高于当地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第十七条 教师医疗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的待遇。医疗机构应当为教师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当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对三十六岁以上或者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其他教师可视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场所，应当对教师实行优惠并提供方便。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门票对教师实行半价优惠；公园在教师节对教师实行免费开放。

第十九条 企业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待遇，由主办者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教师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广泛的尊师重教活动，听取教师对实施《教师法》和本办法的意见，采取具体措施为教师排忧解难。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完善教师奖励制度，奖励优秀教师。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对三代以上多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异的家庭，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育世家”荣誉称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尊师重教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行为，《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据《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行为，《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处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